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兵字第115013963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辦理「2026城鎮韌性（全民防衛動員）演習」實施時間、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115年2月12日院授防動字第1155401295號函頒「2026城鎮韌性演習」訓令。
- 二、行政院115年3月19日院授防動字第1155402513號函頒「2026城鎮韌性（全民防衛動員）演習」實施計畫。
- 三、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、民防法及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規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演習時間：

- (一)第一階段（兵棋推演）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（星期三）。
- (二)第二階段（綜合實作）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（星期四）。

二、演習區域：本市轄區全境，重點實作區域包括桃園市政府周邊、桃園區、蘆竹區、龜山區、大溪區、大園區等特定重要設施。

三、演習重點：

- (一)戰時災害搶救與傷患醫療救護。
- (二)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與修復演練。

(三)物資配售站、救濟部及急救站維持社會運作項目。

(四)跨單位、民間團體及替代役役男編組之協同運作。

四、民眾注意事項：

(一)演習期間，實作場地周邊將進行局部交通管制，請行經車輛依執勤人員（警察、憲兵、民防人員）指示繞道通行。

(二)綜合實作階段將有緊急救援車輛、重型機械及演練人員頻繁出入，請民眾勿警慌，並避免於演習區域周邊圍觀，以免影響演練進行及自身安全。

(三)演習期間若有發放告警細胞簡訊，請民眾配合檢視，此為測試通報系統之用，並無真實災害發生。

五、處罰規定：演習期間，各級政機關依《民防法》第21條發布演習命令後，凡違反管制命令者（如：拒絕配合交通疏導、避難引等者），將依《民防法》第25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、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